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中國文藝變遷論

張世祿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文藝變遷論

張世祿著

■ 國學小叢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論遷變藝文國中

著祿世張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TERARY
ARTS IN CHINA

By
CHANG SHIH LU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國文藝變遷論自序

近今研究吾國文藝者，衆矣。顧其偏弊之處，有二：

其一，每偏重於文藝之體製形式，所謂定言不定言，駢體與散體等，言之綦詳；而於其內容之變遷如何，其受於時代思潮之影響者如何，其關於文藝本身外之事實如何，則罕有論及。此則不爲統體觀察之過也。

其二，諸述文藝史者，大都僅羅列文學家作品與身世，以實各代史料而已；至於其相互間遞嬗交替之關係，與受於時代變化之原因等等，則略而不講。此則缺乏歷史方法之過也。

本書編述之目的，在欲矯正以上二弊，而供給讀者以吾國文藝變遷之系統概念。惟學力有限，恐不足以副讀者之望耳。

全書分三十五章：第一二兩章爲總論，末章爲結論。此外諸章，大都依據文藝變遷之時代順序：自第三至第五章，論詩經以前之文學；第六至十一章，論詩經；第十二至十五，論楚辭；第十六至十九，

論漢賦；第二十至二十五，論漢魏隋唐間之詩與樂府；第二十六至二十八，論宋詞；第二十九至三十二，論元曲；第三十三，三十四兩章，論明清小說。不更以此分篇者，以明其相互間連續交接之關係也。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張世祿自序於滬上。

中國文藝變遷論目次

第一章	國人對文藝舊觀念之謬誤·····	一
第二章	中國文藝變遷之痕跡與公例·····	七
第三章	上古傳疑之詩篇·····	一四
第四章	古代文藝發達之推測·····	一六
第五章	中國古無史詩之原因·····	一九
第六章	詩經作述之淵源·····	二二
第七章	詩經文辭之由來·····	二五
第八章	詩經之時代與地域·····	二九
第九章	詩經聲律與音樂之關係·····	三四
第十章	詩經與周代社會之關係·····	三七

第十一章	詩經對於後代文藝之影響·····	四一
第十二章	戰國時代與楚辭之發生·····	四四
第十三章	詩樂之衰歇與楚辭之興起·····	四六
第十四章	楚國地理民族語言與楚辭之關係·····	四九
第十五章	詩騷賦三者之遞嬗及其區別·····	五二
第十六章	漢賦之源流與派別·····	五五
第十七章	漢代詞賦發達之原因·····	五八
第十八章	漢賦與文字學之關係·····	六一
第十九章	漢賦與六朝駢文之關係·····	六三
第二十章	駢文利弊對於中古詩歌之影響·····	六五
第二十一章	中古詩歌寫實與寫景之二大潮流·····	七〇
第二十二章	印度文化之輸入與中古文藝思潮·····	七四

第二十三章	聲律之發明與中古詩體之變遷·····	七八
第二十四章	唐代政俗與其文藝之關係·····	八三
第二十五章	音樂之變遷與樂府詩詞之遞嬗·····	八六
第二十六章	宋詞之淵源與派別·····	九三
第二十七章	宋詞之語體化與散文化·····	九八
第二十八章	宋詞與元曲之關係及其區別·····	一〇三
第二十九章	元曲發達之由來·····	一〇七
第三十章	南北曲之異同·····	一一〇
第三十一章	元曲之派別·····	一一四
第三十二章	元曲與小說之關係·····	一一八
第三十三章	明清小說發達之由來及其派別·····	一二二
第三十四章	近代戲曲小說與古文八股之關係·····	一二八
第三十五章	中國過去文藝界之得失及今後之趨勢·····	一三三

中國文藝變遷論

第一章 國人對文藝舊觀念之謬誤

文藝之意義如何關於此問題，歐美文學界中，嘗起爭訟；異說紛歧，迄無一致公認之界說。今惟有擇其較為確切圓滿者，舉出一二，以供國人研究文藝之標準：

波斯涅特 (Posnett) 云：『文學者，包括散文或韻文之一切著述；其產生之由來，根據於吾人想像作用者多，根據於反省作用者少；其目的，寧為與多數人以快感，而非為與之以教訓或實利；其所訴，乃在一般普通的，而不在專門特殊之智識也。』(Literature consists of works, which whether in prose or verse, are the handicraft of imagination rather than reflection; aim at the pleasure of the greatest possible number of the nation rather than at i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effects, and appeal general as against specialized know-

ledge)。

韓德 (Theodore W. Hunt) 云：『文學者，藉想像、感情、及趣味以表現思想之文字；欲得一般人之理解與興趣，故其形式不宜於專門化。』 (Literature is the Written Expression of Thought, through the Imagination, Feelings and Taste, in such an untechnical form as to make it intelligible and interesting to the general mind)。

道登 (Dowden) 云：『科學之目的，在判斷及傳達事實；藝術之目的，在藉情感以促進吾人生活，使達於較高之意識。』 (To ascertain and communicate facts is the object of science; to quicken our life into a higher consciousness through the feelings is the function of art)。

總合三者以觀，可知文藝乃一種以文字爲工具之藝術；其作用由於感情想像與興趣，而不由理智；其要素重於內容，而不重形式；其效力乃及於一般人，而非少數人所得據爲私有者也。更考諸吾國文藝二字之意義：

文之字義有三：

(一) 紋畫之文。說文：『文，遺畫也，象交文。』禮記王制：『被髮文身。』注：『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月令：『文繡有恒。』注：『謂畫也。』考工記：『畫繪之事，青與赤爲之文。』

(二) 彰飾之文。論語：『文之以禮樂。』孔注：『成也。』又『文質彬彬。』皇疏：『華也。』禮記樂記：『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廣雅釋詁：『文，飾也。』引申之，則凡事物之秩然有紀，煥然可觀者，皆得稱文。如書堯典：『欽明文思安安。』詩：『思文后稷。』晉語：『吾不如衰之文也。』是則指舉止威儀也。論語：『堯舜煥乎其有文章。』又『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何晏謂禮樂法制也。又禮記大傳：『考文章。』注：『禮法也。』是則指禮樂法制也。左傳：『言之不文，行而不遠。』又『非文詞不爲功。』是則謂言詞也。

(三) 文字之文。說文序曰：『依類象形，謂之文。』書序：『由是文籍生焉。』論語：『則以學文。』馬注：『古之遺文也。』左傳：『有文在其手。』又『故文，反正爲乏。』又『于文，蟲皿爲蠱。』孟子：『不以文害辭。』中庸：『不考文。』注：『書名也。』

藝之字義有二：

(一) 樹藝之藝 說文：『藝，種也。从圭，从乚，持而種之，會意。字亦作藝，作藝。』書：『禹貢：『岷嶓既藝』。』詩：『楚茨：『我藝黍稷』。』周禮：『大司徒：『以教稼穡樹藝』。』廣雅：『釋地：『藝種也』。』

(二) 材藝之藝 周禮：『大司徒：『六藝：禮，樂，射，御，書，數』。』禮記：『禮運：『義者藝之分』。』注：『猶才也』。』又文王世子：『曲藝皆誓之』。』注：『小技能也』。』樂記：『藝成而下』。』注：『才技也』。』

文藝既為藝術之一，而以文字為工具者，則固取文字之文與材藝之藝二義合成。文學之藝術化者，即以感情想像與興趣為主，非謂一切文字皆可以賅之也。文藝之不為形飾之文者，蓋其要素重在情感，想像，興趣等之實質；非僅整飾文字之形式，即足以廁諸文藝之林也。明乎此，乃可與糾正吾國舊觀念之謬誤：

(一) 韓非子六反篇：『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史記：『儒林傳：『齊魯之間，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趙綰、王臧之屬，明儒學，而上亦鄉之；於是招進方正賢良文學之士。』史記自敘：『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為章程，叔孫通定禮義，則文學彬彬稍

進。』是可見周漢人並以文學賅一切學術；其界域至寬，凡以文字著之竹帛，均得稱之。唐宋古文家多宗是義。韓愈進學解謂：『作爲文章，上規姚姒，盤詰，易詩，春秋，左氏，下逮莊騷，太史，子雲，相如，以宏中肆外。柳宗元亦言：每爲文章，本之詩，書，禮，春秋，易，參之穀，梁，孟，荀，莊，老，國語，離騷，史記。所謂『文以載道』，凡有關於學術之文字，皆得稱文。章炳麟文學總略：『文學者，以有文字箸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此等文學之義界，至爲廣汎，凡所記載者，不必出於感情想像與興趣之作用，且大部分爲理智文字；此非屬於文藝之範圍也。此其謬誤一。

（二）釋名釋言語云：『文者，會集衆采以成錦繡，會集衆字以成詞誼，如文繡也。』是以藻績成文章，乃得爲文。六朝人本之，遂有文筆之辨。晉書蔡謨傳：『文筆議論，有集行於世。』南史顏延之傳：『宋文帝問延之諸子才能，延之曰：『竣得臣筆，測得臣文。』』由是劉勰文心雕龍引時論，乃以『有韻爲文，無韻爲筆』。蕭繹金樓子乃謂：『吟詠風謠，流連哀思，謂之文……文須綺縠紛披，宮徵靡曼，唇吻適會，情靈搖蕩。』是以有情采聲律者，始得謂之文；無情采聲律者，只得謂爲筆。蕭統選文，因屏經史子不錄，惟取『綜緝辭采，錯比文華，事出於沈思，義歸於翰藻。』阮元書文選

敍後：『孔子文言，實萬世文章之祖；此篇奇偶相生，音韻相和，如青白之成文，如咸韶之合節；非清言質說者比，非振筆從書者比，非佶屈澀語者比；是故昭明以爲經子史非可專名之爲文也；專名爲文，必沈思翰藻而後可。』凡此皆以文爲彫飾之文；言詞必飾以辭藻，整以聲律，如偶句韻語，乃可稱爲文。洵如其說，則近代散文小說，不得屬於文藝之林乎？蓋徒論文詞之形式，不足爲批評文學之標準；必須問其根據感情想像與否？動人興趣與否？至於文詞之爲駢爲散，有韻無韻，固可勿拘也。彼等乃徒以詩歌詞賦爲文；則詩歌詞賦其形，非詩歌詞賦其實者，亦衆矣；亦將廁諸文藝之林乎？此其謬誤二。

觀此，吾國舊觀念之謬誤，乃在不明文藝之真正意義；於是文藝之界說與標準，均難以確定。大足以喪失學者之旨趣；而文藝之創造上，亦無形中受其阻礙。此固亟須加以糾正者也。

第二章 中國文藝變遷之痕跡與公例

章炳麟曰：『魏文侯聽今樂則不知倦，古樂則臥；故知數極而遷，雖才士勿能以爲美。』（國故論衡辨詩）一代有一代之文藝，其變遷乃因於勢之所不得不然。以今之人而必欲爲古之文，其結果必不能有所創作。焦循易餘籥錄已論及之矣；因錄其說如左：

『商之詩，僅有頌；周則備風，雅，頌；載諸三百篇者，尙矣！而楚騷之體，則三百篇所無也；此屈宋爲周末大家。其章玄成父子以後之四言，則三百篇之餘氣遊魂也。

漢之賦爲周秦所無，故司馬相如，揚雄，班固，張衡爲四百年作者；而東朔方，劉向，王逸之騷，仍未脫楚辭之科曰矣。其魏晉以後之賦，則漢之餘氣遊魂也。

『楚騷發源於三百篇，漢賦發源於周末；五言詩發源於漢之十九首，及蘇李而建安，而後歷晉，宋，齊，梁，周，隋，於此爲盛。一變於晉之潘陸，宋之顏謝；易樸爲雕，化奇作偶。然晉宋以前，未知有聲韻也。沈約卓然創始，指出四聲，自是厥後，變蹈厲爲和柔。宜城水部，冠冕齊梁，又開潘陸顏謝所未

有矣。

『齊梁者，樞紐於古律之間者也；至唐遂專以律傳。杜甫，劉長卿，孟浩然，王維，李白，崔顥，白居易，李商隱之五律七律，六朝以前所未有也；若陳子昂，張九齡，韋應物之五言古詩，不出漢魏人之所範圍。故論唐人詩以七律五律爲先，七古七絕次之；詩之境至是盡矣。』

『晚唐漸有詞，興於五代，而盛於宋，爲唐以前所無；故論宋宜取其詞。前則秦，柳，蘇，晁，後則周，吳，姜，張，足與魏之曹，劉，唐之李，杜，相輝映焉。其詩人之有西崑，西江諸派，不過唐人之緒餘，不足評其乖合矣。』

『詞之體，盡於南宋，而金元乃變爲曲；關漢卿，喬夢符，馬東籬，張小山等爲一代鉅手。乃談者不取其曲，仍論其詩，失之矣。』

『有明二七十年，鏤心刻骨於八股；如胡思泉，歸熙甫，金正希，章大力數十家，洵可繼楚騷，漢賦，唐詩，宋詞，元曲，以立一門戶。而李，何，王，李，之流，乃沾沾於詩，自命爲復古，殊可不必者矣。』

『夫一代有一代之所勝，舍其所勝，以就其所不勝，皆寄人籬下者耳。』